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5-003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以下简称“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司董事、总经理陈宇先生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0%);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于永乾先生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1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1%);副总经理蒋波先生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2%),副总经理吴灏先生拟自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3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9%)。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陈宇先生减持100,000股,蒋波先生减持130,000股,于永乾先生、吴灏先生未进行减持。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88,300	0.0908%	其他方式取得:1,188,300股
于永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74,600	0.0363%	其他方式取得:474,600股
蒋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36,000	0.0409%	其他方式取得:536,000股
吴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4,700	0.0118%	其他方式取得:154,7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陈宇	100,000	0.0076%	2024/10/29 ~ 2025/1/24	集中竞价交易	7.14-7.30	722,000	未完成:122,000股	1,088,300	0.0831%
于永乾	0	0%	2024/10/29 ~ 2025/1/24	其他方式	0-0	0	未完成:118,600股	474,600	0.0363%
蒋波	130,000	0.0099%	2024/10/29 ~ 2025/1/24	集中竞价交易	6.58-6.58	855,400	未完成:4,000股	406,000	0.0310%
吴灏	0	0%	2024/10/29 ~ 2025/1/24	其他方式	0-0	0	未完成:38,600股	154,700	0.011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四)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新区工业园科研楼二楼三号会议室(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6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001,6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6.06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董事长田善斌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陈红兵先生、姜喜臣先生、陈承先生、何朝纲先生、柴毅先生(独立董事)、王雪先生(独立董事)、唐祖全先生(独立董事)、朱振梅女士(独立董事)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博先生、何欢女士因事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21,657	99.0001	205,260	0.5401	174,700	0.45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7,621,657	99.0001	205,260	0.5401	174,700	0.459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横河电机株式会社等回避表决。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4,446,310股,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4,668,322股,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431,723股,横河电机株式会社持有公司27,320,488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吴焕焕、程思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02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传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额度为等值50亿美元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50亿美元;所涉及的外汇衍生品仅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预计占用的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2.5亿美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层行使与该项业务有关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0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类型: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衍生品交易类型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

2、交易金额、交易保证金及权利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等值50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期限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50亿美元;所涉及的外汇衍生品仅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预计占用的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2.5亿美元。

3、风险提示:本交易无本金或收益保证,在交易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海外业务不断拓展,全球产业布局的稳步推进,外汇收支规模呈现出不断增长的态势。在此过程中,收支结算所涉及的币别增多,外币收支期限较难契合,双重因素引起外汇风险敞口不断扩大。加之国际政治、经济形势复杂多变,汇率与利率的波动幅度愈发加大,进一步使得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显著增加。为规避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合理优化财务费用,公司拟根据具体业务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是基于公司外币资产、负债状况以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行,能够提高公司积极应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交易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额度为等值50亿美元,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余额不超过等值50亿美元。

3、交易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限于与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交易对手方为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国内和国际性金融机构。进行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具体包括远期、掉期、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

4、合约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三年。

5、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6、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所涉及的外汇衍生品仅占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合作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不需要缴纳保证金,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预计占用的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2.5亿美元。

二、审议程序

2025年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业务风险

1、市场风险:

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交易合约公允价值的变动与其对应的风险资产的价值变动形成一定的对冲,但仍有亏损的可能性。

2、流动性风险:

不合理的外汇衍生品的购买安排可能引发公司资金的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适时选择合适的外汇衍生品,适当选择净额交割外汇衍生品,可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规避流动性风险。

3、履约风险:

不合适的交易对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的交易对方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其他风险:

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品,且该类外汇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不做投机性交易。

2、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操作细则,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部门设置与人员配备、内部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及信息隔离措施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定期对衍生品交易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估。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应对海外业务持续拓展,外汇收支规模不断增长的实际情况拟采取的主动管理策略,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审慎开展相关工作。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并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3、《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0万元—2,23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1,655.37%—2,412.32%	盈利:96.4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941.00万元—2,671.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5.04%—44.55%	亏损:1,847.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35元/股—0.0796元/股	盈利:0.0034元/股
营业收入	31,200.00万元—33,215.00万元	15,519.17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0,792.00万元—32,807.00万元	15,221.70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上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搬迁事项,确认非经常性净收益金额770.82万元,增加上年同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770.82万元,本年度不存在上述事项。

2、上年度公司确认对苏州元禾厚望长芯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芯贰号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236.62万元,增加上年同期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1,236.62万元,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

3、报告期内公司以支付现金7,425万元的方式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邦实业”)75%股权,孚邦实业自2024年5月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如遇审计过程中本次业绩预告披露的重要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进行风险提示。

2、公司持有的长芯贰号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可能存在变动,可能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造成影响,具体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3、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7号)(以下简称“《决定》”),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对于该《决定》中所提出的与公司部分业务相关的会计核算问题,公司已认真学习并已按照《决定》对2024年度业绩预告中的相关数据进行了测算。

4、鉴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据此,如果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可能会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5、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03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7号)和《深圳证监局关于对稽敏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8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7号主要内容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对2024年开展的部分贸易业务财务核算不审慎,对主要责任人判断不准确;部分成本、费用科目划分不准确。上述情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四条、第三十四条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上述财务会计核算问题影响了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和《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21号)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应按照以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正,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一)你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二)你公司应夯实财务核算基础,增强财务人员的专业水平,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三)你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财务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8号主要内容

稽敏:

经查,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部分财务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影响了公司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我局已对公司采取了出具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7号)。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稽敏对上述相关信息披露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稽敏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管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将以此为鉴,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专业性和规范性,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本次监管措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20 证券简称:迪贝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5

转债代码:113546 转债简称:迪贝转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迪贝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2月18日

● 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13日

截至2025年1月24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2月18日

截至2025年1月24日收市后,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迪贝转债”将自2025年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1.93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9781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月7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5.509元/股),根据《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迪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迪贝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迪贝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迪贝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27日至2025年1月7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迪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迪贝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2月1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9781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3.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10月2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2月1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19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0%×119/365=0.9781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9781=100.9781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7825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9781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迪贝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0.9781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按规定发布“迪贝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迪贝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2月1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迪贝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2月19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迪贝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与转股

截至2025年1月24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2月19日起,本公司的“迪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1月24日收市后,距离2月13日(“迪贝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8个交易日,2月13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月18日(“迪贝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1个交易日,2月18日为“迪贝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迪贝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迪贝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9781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迪贝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迪贝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月24日收盘价为139.53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9781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迪贝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5-83368521

特此公告。

浙江迪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14日 15 点

召开地点:东安动力新基地304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3日

至2025年2月14日

投票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15:00至2月14日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5年1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5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5年2月13日15:00至2025年2月14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 (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8	东安动力	2025/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单位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委托出席者还需持有书面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2月11日(上午8:00—11:00,下午1:00-4: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人员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电话:(0451)86528172

3)传真:(0451)56186026

4)邮编:150060

5)地址:哈尔滨市开发区哈平路集中区征仪南路6号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25-005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决议